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27/Add.1
24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尤里皮德斯·埃弗里维亚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和二十三日第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议程项目 58 (b)。委员会讨论的情形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33/SR.65-67) 内。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 (A/33/410/Rev.1)。委员会又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33/3/Add.1 (第四部分)) 的有关部分，以供审议本分项目。

二、提案的审议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参看下面第 10 段，决定草案）。

79-02408

4. 突尼斯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议草案(A/C.2/33/L.103)，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据以展开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组成部分，

“认为在执行大会第32/197号议决附件所载建议的某些领域进展太慢，

一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978/94(b)号决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努力，以完成对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5-7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其中概要说明该委员会响应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它在精简其续设的附属性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其特设附属机构保持在必须应付具体的政府间需要以及支持续设机构的工作的最低限度;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极为重要的实质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工作,使其工作及汇报办法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切事项、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案;

“4.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段的规定,在他不能主持行政协调会的会议时,要指定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讨论一般发展问题或联合国具有特定领导作用的其他事项的会议或专题会议。

三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各节;²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六节中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和实务性服务,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承担的更大责任,并请他及时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必要的文件;

¹ E/1978/107 和 E/1978/14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内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³，和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⁴，并且对后一报告很迟才提交大会一事深表遗憾，并促请今后避免再有此项迟延提交情事；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0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978/94/(c)和(d)号决定；

“3. 重申根据《宪章》有关条款，秘书长对联合国包括其机关及厅处的权力和责任；

“4. 决定：

“(a) 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为在秘书长领导下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附建议第6 4(a)段和第6 4(d)段所提出的各项责任的行政官员；

“(b) 将资沅分配给总干事，使他能够向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 4(a)段所说的有效领导；

“(c) 总干事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切组织实体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权力，但不得影响这些实体的有关立法内所载列的各该机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以便他能够对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 4(b)段所说的一切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特别是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派给他的特定任务，并且制定指导联合国秘书处一切活动的准则等等；

“5.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上述决定，包括由此而对联合国秘书处内有关组织实体的责任和职能的调整；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 2段和第6 3段，并在基于

³ E/1978/118。

⁴ A/33/410/Rev. 1。

这些实体在实务上、实际上和方法上的关系，积极促使这些实体的能力合理化并加以精简，包括将一些职务及工作人员特别重新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7. 并请秘书长在为这些实体要求更多资沅时，优先考虑与方案规划、协调和评价以及部门间分析和发展问题的综合处理有关的那些实体；

“8. 又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内列举的职能，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重新命名，并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0号决定(b)分段中所要求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年度内所表示的意见；

五、

“1. 注意到 1978年8月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

“2. 注意到 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附件第四节所获的进度；

“3. 决定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的规定，指定区域委员会各自作为部门间、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部门范围内的其他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4. 请秘书长立即制定和实行A/33/410号文件第62段所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将适当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以及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的范围内的一切技术合作项目的事权分散给区域委员会，加强在方案规划和研究分析方面与委员会的合作安排，使执行秘书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的工作，并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0段所说的使区域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它们在区域一级协调的任务，以及采取加强区域间合作的措施；

六

“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中涉及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取得秘书长提供的协助；

“2. 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定期报告，汇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并提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5. 委员会主席于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标题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A/C.2/33/L.104号决议草案，这份草案是根据对A/C.2/33/L.10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6.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A/C.2/33/L.104号决议草案（请参看下文第9段）。

7. 由于委员会通过了第A/C.2/33/L.104号决议草案，第A/C.2/33/L.103号决议草案即为提案国撤回。

8.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据以展开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以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据以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0 段所列各项目标的构架内，联合国秘书处在行政机构和资源的利用方面应切实发挥最大效能。

认为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在某些领域进展太慢。

一、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1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978/97 号决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以完成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 57 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概要说明该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采的措施，特别是该委员会在精简其续设的附属性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⁵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其特设附属机构保持在必须应付具体的政府间需要以及支持续设机构的工作的最低限度；

⁵ E/1978/107 和 E/1978/144.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极为重要的实质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工作，使其工作及报告方法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切事项、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案；

4.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a) 段的规定，有意在他不能主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时，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讨论一般发展问题或联合国具有特定领导作用的其他事项的会议或专题会议；

三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各节；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六节中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⁶

3. 请秘书长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和实务性服务，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承担的更大责任，并请他及时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必要的文件。

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内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⁷和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⁸，对后一报告很迟才提交大会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今后避免再有此等迟延提交情事；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3/38)。

⁷ E/1978/118。

⁸ A/33/410/Rev.1。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0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978/94 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职务而作的努力；

4. 重申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应有的权力和应负的责任；

5. 确认，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a) 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为在秘书长领导下，主管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附建议第 64 (a) 和 (b) 段所列的各项职务的官员；

(b) 将必要的资源分配给总干事，使他能够有效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 (a) 和 (b) 段所说的职务；

(c) 总干事在秘书长领导下，应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处一级的所有厅处和机关，充分和有效地享有权力，但不影响这些厅处和机关的有关立法所载各该厅处和机关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以便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 (b) 段所说的职务，特别是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指派给他的特定任务，并制定这些厅处和机关一切活动的有关政策的准则，以期确能对这一切活动进行一致、协调和有效的管理；

6.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会员国于一九七八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的意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上述决定，包括适当地调整有关组织实体的职能和行政安排和可能予以重新命名；

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总干事、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便他履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 (a) 段所规定的职务；

8. 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2 段和第 63 段，积极促使这些实体的能力合理化并加以精简，包括将一些职务及工作人员重新分配，特别是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五.

1. 注意到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74 号决议；

2. 注意到 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附件第四节所获的进度；

3. 决定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是凭它们本身的资格，还是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的规定，都应具有该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4. 请 秘书长立即制定和实行他的报告⁹ 中第 93 段所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将适当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以及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的范围内的一切技术合作项目的事权分散给区域委员会，加强在方案规划和研究分析方面与委员会的合作安排，并使区域委员会的 执行秘书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的工作，并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所说的可以使区域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它们在区域一级协调的任务，以及采取加强区域间合作的措施；

六.

1. 请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涉及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取得秘书长提供的协助；

2. 请 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汇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⁹ A/33/410/Rev.1。

10. 第二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